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06]第 18 号

中国·北京·东城区新中街 66 号富东大厦 7 层 100027
电话 (Tel): (010) 65518581/82 传真 (Fax): (010) 65518580

二〇〇六年五月

目 录

-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 四. 发行人的设立
-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 六. 发起人或股东（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七. 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 八. 发行人的业务
-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 十六. 发行人税务
-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 十九.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 二十一. 发行人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 二十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

君致法字[2006]第 18 号

致：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公司或发行人)与北京市君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签订的《股票发行与上市法律顾问合同》(以下简称《法律顾问合同》),本所接受股份公司的委托担任其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所与股份公司签订的《法律顾问合同》,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书。

对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本所律师依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以及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律师承诺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发行人的行为以及本次申请的合法、合规、真实、有效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招股意向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监

会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5、发行人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6、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在进行充分核查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如下法律意见：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 发行人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发行上市的决议

2003年4月12日，发行人召开200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增资扩股转为社会募集公司及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同时通过了“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发行与上市有关事宜的决议”。

(二) 根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上述股东大会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三)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一切相关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

(一) 发行人是依照法律程序经批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系经1992年7月25日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股字[1992]33号文批准，在原山东省沂源节能材料厂（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16861315-0）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山东省沂源节能材料厂为沂源县南麻镇乡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原厂经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即自行终止，

依法由南麻镇政府作为股份公司的发起人持有该厂资产折合的集体法人股。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41,721 股，其中南麻镇政府持有镇集体股 21,913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53%；内部职工股合计 17,612 股，占股本总额的 42.21%；社会法人股 2,196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6%。1992 年 9 月 22 日，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以淄体改股字[1992]67 号文同意确认公司上述股权结构。经山东淄博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淄会师验（92）字 149 号《注册资金验证证书》验证，截至 1992 年 10 月 6 日止，发起人及各股东认缴的股份投资 417.21 万元全部到位。1992 年 10 月 14 日，股份公司在沂源县工商局登记注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6861559-4），当时的企业名称为淄博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17.21 万元。

股份公司设立后，积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对公司股本及各项运作逐步进行调整规范。1996 年 12 月 18 日，股份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221 号文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随文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187 号）。股份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领取了 2671718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5 万元。与此同时，股份公司经批准正式更名为发行人目前的名称：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

（二）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发行人没有终止的情形出现，发行人合法存续。

1、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发行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协议及其他使其财产或者行为受约束的文件不存在导致发行人无法增资扩股的法律障碍。

2、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的年检情况，发行人目前依法有效存续。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1996 年被山东省确认为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山东省工商局重新办理工商登记手续后，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发行人先后实施了 1996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了 1997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的分配方案；实施了 1998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1 股的分配方案；实施了 1999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的分配方案；实施了 2000 年

中期每 10 股转增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的分配方案；实施了 2001 年度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2 元的分配方案；实施了 2002 年中期每 10 股送 9 股的分配方案。发行人上述分配及增资扩股方案最终均取得了山东省体改委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的确认和批准。发行人现在的注册资本为 3862.7171 万元，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700001805444。

经过上述调查和审核，本所律师认为，1992 年股份公司仅由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批准设立，公司设立时未能达到法定的注册资本数额，其设立批准存在一定瑕疵。但是，股份公司设立运营后，依法对公司股本及各项运作进行了调整和规范，并于 1996 年经山东省体改委批准确认为规范化的股份公司，公司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法律上的障碍。

总之，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在 3 年以上，现已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公司登记管理条例》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之规定，已具备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股份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属于原定向募集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发行。

（二）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符合《证券法》、《公司法》规定的实质条件：

1、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2、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内审报字（2006）第 2009 号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3、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

4、股份公司本次发行前，其股本总额为 38,627,171 股，本次拟向社会公

开发行 A 股不超过 3000 万股，约占发行后股本总额的 43.71%，符合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以及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的规定。

5、股份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仅限于普通股一种，符合同股同权、同股同利以及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的规定。

(三) 经本所律师的核查，股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还符合《管理办法》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质条件：

1、主体资格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2) 发行人自股份有限公司成立后，持续经营时间已在三年以上。

(3) 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或股东用作出资的资产的财产权转移手续已办理完毕，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 股份公司经营范围为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珍珠岩保温材料、玻璃钢产品、高温粘结剂、浇注料的制造、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高温纤维系列产品、耐火砖系列产品、岩矿棉系列产品、不定型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水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其生产与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5) 发行人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6) 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2、独立性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发行人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没有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发行人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没有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帐户。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发行人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没有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3、规范运行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经了解与股票发行上市有关的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3)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③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天恒信内审报字（2006）第 200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生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具有下列情形：

①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过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十六个月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

②最近三十六个月内违反工商、税收、土地、环保、海关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

③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曾向中国证监会提出发行申请，但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或者不符合发行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核准；或者以不正当手段干扰中国证监会及其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工作；或者伪造、变造发行人或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签字、盖章；

④本次报送的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⑤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⑥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6) 发行人的公司章程中已明确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发行人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7) 发行人有严格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

4、财务与会计

(1)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资产质量良好，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盈利能力较强，现金流量正常。

(2)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内审报字（2006）第 200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的内部控制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结论的天恒信内审报字（2006）第 2009-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

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编制财务报表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在进行会计确认、计量和报告时保持了应有的谨慎；对相同或相似的经济业务，选用了一致的会计政策，无随意变更的情形。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已完整披露关联方关系并按重要性原则恰当披露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符合下列条件：

①发行人 2003 年净利润为 25,255,664.11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25,296,395.53 元；2004 年净利润为 46,005,305.50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45,954,522.06 元；2005 年净利润为 63,125,184.78 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为 62,824,253.83 元。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累计为人民币 134,075,171.42 元。符合最近 3 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为正数且累计超过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

②发行人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为人民币 78,013,758.39 元，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主营业务收入累计为人民币 867,259,695.49 元，超过人民币 3 亿元。

③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人民币 3,862.7171 万元，符合发行前股本总额不少于人民币 3000 万元的规定。

④发行人最近一期末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的比例为 0。符合发行前一年末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在净资产中所占比例不高于 20% 的规定。

⑤发行人最近一期末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7)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8)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

(9)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申报文件中不存在下列情形：

- ①故意遗漏或虚构交易、事项或其他重要信息；
- ②滥用会计政策或会计估计；
- ③操纵、伪造或篡改编制财务报表所依据的会计记录或相关凭证。

(10)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下列影响持续盈利能力的情形：

①发行人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发行人的行业地位或者发行人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已经或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发行人的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③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存在重大依赖；

④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净利润主要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

⑤发行人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以及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使用存在重大不利变化的风险；

⑥其他可能对发行人持续盈利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5、募集资金运用

(1)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本次募股资金有明确的使用方向，并全部用于其主营业务。

(2)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金额和投资项目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3)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投资项目管理、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4)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董事会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认真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5)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核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6) 根据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即将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帐户。

6、根据股份公司、沂源县劳动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情况说明和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股份公司已依法参加职工养老、失业、医疗和工伤等社会保险，并及时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费，无欠缴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合法、合规。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股份公司，符合当时生效的《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规定。但是，股份公司在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方面存在一定瑕疵。该等瑕疵已在公司设立运营后依法得到了修正和规范，并得到了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因而对发行人本次申请上市不构成法律障碍。具体情况如下：

1、1992年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批准设立股份公司的行为系越权行为，致使公司的设立批准存在瑕疵。

据本所律师核查，1996年，发行人经山东省体改委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发行人设立至此得到了山东省有权部门的批准和确认。

2、1992年公司设立时注册资本只有人民币417.21万元，未达到法定的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的最低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此外，由于沂源节能材料厂系沂源县南麻镇乡镇集体企业，而非国营大型企业，公司设立时由南麻镇人民政府作为公司独家发起人，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公司应有三个（含三个）以上发起人”之规定。

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后经股东大会、沂源县政府及淄博市体改委批

准，分别于 1994 年、1995 年实施了配股、重新折股及送股方案，使公司注册资本金额达到了法定要求。发行人经山东省体改委、山东省政府批准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时，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5 万元。根据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如不符合法定人数，则可不再增补”，公司没有再增补发起人，仍由南麻镇政府作为公司独家发起人。

3、1992 年公司设立发行时，存在非公司职工认购内部职工股现象，致使公司内部职工股的实际发行比例为 42.21%，超出了 20%的法定比例。

据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发行人采取法人收购的方式，对超范围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了全部清理。该次清理后，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294 人，持股比例为 18.71%。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持股范围、持股比例现已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之规定。（请参阅“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五）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情况”）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所签定的有关改制重组合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会因此引致发行人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

1、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原山东省沂源节能材料厂系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1992 年公司设立时，该厂的全部资产均进入股份公司，对非经营性资产未曾进行剥离。

2、根据本所律师调查，原山东省沂源节能材料厂在股份公司设立时即自行终止，未予及时按有关规定办理公告手续。本所律师认为，该厂的终止手续存在一定瑕疵，但该厂整体改制后，其债权债务完全由股份公司承继，未曾因此引致任何纠纷，也不会给发行人带来潜在纠纷。

3、根据本所律师调查，1994 年 12 月 25 日，经沂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源政办发[1994]128 号文批准，公司将设立时进入的部分土地等非经营性资产予以剥离，同时将该部分资产对应的评估值 68.46 万元从公司股本总额中剥离，相应减少南麻镇集体股股本。根据该文件，公司在本次资产剥离后，按有关规定签署了有偿使用协议，按协议约定支付使用费。该协议符合当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纠纷。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有关资产评估、验资等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当

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 发行人创立大会程序及所议事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也不存在其他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或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发起人现依法存续，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或进行出资的资格。

原山东省沂源节能材料厂系沂源县南麻镇乡镇集体企业。因该厂整体改制为股份公司后即自行终止，根据《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 11 条之规定，沂源县南麻镇人民政府依法取得股份公司发起人的资格，1992 年 9 月 22 日，淄博市体改委以淄体改股字（1992）67 号《关于淄博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确认沂源县南麻镇人民政府持有集体股并行使股东权利。1992 年公司设立时南麻镇人民政府持有股份公司的发起人股（集体法人股）21,913 股，占股本总额的 52.53%。

2003 年 6 月 10 日，沂源县南麻镇人民政府以南镇发[2003]47 号文，将其持有的股份公司 785.5297 万法人股全部划转到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

2003 年 9 月至 11 月，股份公司以法人收购方式全面清理超范围内部职工股。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在该次清理中收购公司内部职工股 1072.0092 万股。至此，该中心共计持有公司法人股 1857.5389 万股，占股份总数的 48.09%，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系根据 2001 年 12 月 6 日沂源县机构编制委员会源机编[2001]23 号文批准设立的事业单位，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事证第 37032309102 号）。该中心宗旨和业务范围是“加强集体资产的管理，保证集体资产的保值增值”，其本身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现合法存续。

最近 3 年内，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作为发行人的第一大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二)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 52.53% 的出资比例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第 8 条“以募集方式设立公司的发起人认购的股份，不得少于公司应发行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三十五”之规定，发起人住所亦不违反《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关规定。

但是，由于沂源节能材料厂系南麻镇乡镇集体企业，而非国营大型企业，公司设立时由南麻镇人民政府作为公司独家发起人，不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设立公司应有三个（含三个）以上发起人”之规定。根据此后国务院国发[1995]17 号《关于原有有限责任公司和股份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进行规范的通知》规定，“原有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人数如不符合法定人数，则可不再增补”，因此南麻镇政府长期作为公司独家发起人，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构成法律障碍。

(三)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和说明，以及本所律师的调查，除发起人以实物资产折抵价款出资外，其他股东均以现金认缴出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的产权关系清晰，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四)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将其全资附属企业或其他企业先注销再以其资产折价入股的情况。

(五) 根据发行人的保证和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在其他企业中的权益折价入股的情况。

(六)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投入股份公司的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已由发起人转移给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或风险。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一)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合法有效，产权界定符合当时有关规定，合法有效，不存在纠纷及潜在风险。但是，发行人设立时的公司股本总额未能达到 1000 万元以上的法定要求，公司经淄博市体改委确认的内部职工股存在超范围、超比例问题，其股本结构未能完全符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的有关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设立运营后，依法对公司股本及各项运作进行了调

整和规范。公司于 1996 年经山东省体改委和山东省人民政府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重新在山东省工商局进行登记注册，注册资本 1015.5 万元。此外，公司于 2003 年以法人收购方式彻底清理了超范围的内部职工股后，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持股范围和 18.71% 的持股比例现已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设立时在股本结构上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已依法得到规范，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不会构成法律障碍。

(二) 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从 1992 年公司设立至 1996 年期间，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沂源县政府（源政办发[1995]11 号文）及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股字[1994]5 号文）批准，发行人分别于 1994 年、1995 年实施了配股、重新折股及送股方案。1996 年 5 月，股份公司在沂源县工商局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16861559-4-1），公司注册资本由设立时的人民币 417 万元增加到 1015 万元。1996 年 12 月，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和省政府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并在山东省工商局重新登记，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5 万元。

2、根据本所律师核查，1996 年发行人经山东省政府确认为规范化的股份有限公司后，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先后实施了 1996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的分配方案、1998 年度每 10 股送 3 股转增 1 股的分配方案、2000 年中期每 10 股转增 1 股派发现金红利 2 元的分配方案以及 2002 年中期每 10 股送 9 股的分配方案。发行人通过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四度增加公司注册资本总额，进行了相应验资手续，并最终都得到山东省体改委及省政府的批准确认，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公司现注册资本为 3862.717 万元。

3、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在公司股权变动过程中，存在法人股转让给自然人的情况。2000 年 5 月 30 日，山东省体改办作出《关于同意确认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本变更并调整股本结构的批复》（鲁体改企字[2000]第 9 号）。该批复同意确认南麻镇政府将部分集体股转让给自然人、公司法人股股东将所持股份全部转让给自然人所引起的公司股权结构调整，并批复将该等股份登记为个人股。

4、根据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公司以法人收购方式全面清理了公司超范围发行的内部职工股。200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2003）

88 号文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3]64 号文，对该次清理结果予以了确认。本次清理后，公司法人股比例增加到 48.46%，个人股比例减少到 51.54%（其中内部职工股 18.71%）。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实施 1994 年配股、1995 年重新折股及送股、1997 年送股、1999 年送转股行为，未能及时报经山东省体改委及山东省政府批准，存在不规范之处。发行人实施 1997 年送股和 1999 年送转股后，未能及时进行验资，验资行为存在一定瑕疵。公司法人股股东将持有的法人股转让给自然人，未能严格遵守《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中“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公司，其股权证按其原持有人身份，可在法人之间以及公司内部职工之间转让”的规定，属于不规范的股权转让行为。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次股权结构及股本变更行为真实、有效。该等股权变动虽然存在一定瑕疵，但由于最终都获得了山东省有权部门批准确认，并在山东省工商局办理了相应变更登记手续，因而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此外，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份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06 年 4 月 22 日召开，会议经审议一致同意，公司用未分配利润以 2005 年末 3862.7171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10 股股利。该董事会决议尚待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实施。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以及持股 5%以上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硅酸铝耐火纤维材料、珍珠岩保温材料、玻璃钢产品、高温粘结剂、浇注料的制造、销售；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高温纤维系列产品、耐火砖系列产品、岩矿棉系列产品、不定型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水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发行人的经营方式为自主生产、采购、销售和经营。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发行人主要在中国大陆经营，同时从事本企业自产产品出口等许可

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经本所律师审核，发行人的进出口行为均履行了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规定的程序，并获得有权部门的批准，其经营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曾对其《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进行过变更，在“经营范围”中先后增列了“许可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生产、销售高温纤维系列产品、耐火砖系列产品、岩矿棉系列产品、不定型耐火材料，销售耐火水泥，防腐保温工程施工”。该等变更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不存在法律问题。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恒信内审字[2006]第 2009 号《审计报告》的记载，发行人 2005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 393,946,155.99 元，占全部营业收入的 100%。

（五）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其为永久存续的公司；发行人未出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需要终止的事由，发行人持续经营不存在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经本所律师调查，目前持有股份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关联方包括：

1、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持有法人股 1857.5389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48.09%；

2、鹿成滨先生，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持有发行人股份共计 746.4633 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 12.6666 万股），占股份总额的 19.32%。

3、控（参）股子公司

发行人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即：沂源县鲁阳轻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青岛赛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北京中耐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沈阳捷能耐火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分别持有其 93.89%、80%、97.50%、83.33%、70%、80%的股份。发行人有一家全资子公司，即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有一家参股子公司系中外合

营经营企业，即摩根鲁阳（山东）热陶瓷有限公司，发行人占 49% 股权。

4、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等自然人为发行人的关联方。公司与上述自然人关联方之间的关联关系为聘用关系，公司除按公司文件和相关合同规定支付其劳动报酬外，不与其发生任何其他关联交易。

上述人员具体情况参见下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相关内容。

5、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在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姓名	本公司担任职务	所任职的关联方	担任职务
高俊昌	董事、副总	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盛新太	董事、副总	沂源县鲁阳轻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赛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毕研海	董事	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
		青岛赛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	董事长
杜兆峰	监事	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	监事
		贵州鲁阳节能材料有限公司	监事
鹿梅军	监事	沂源县鲁阳轻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	监事
鹿成洪	董事	摩根鲁阳（山东）热陶瓷有限公司	副董事长

(二)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上述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三)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按相关文件和合同规定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支付其劳动报酬。除此之外，近 3 年内公司不存在其他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募股资金投资项目亦不存在关联交易。

(四) 发行人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程序。

(五) 发行人控股股东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的主要职能是负责镇集体资产管理工作，并不直接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亦不从事其他与发行人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2004 年 4 月 1 日，

发行人控股股东沂源县南麻镇集体资产经营管理中心出具了《承诺函》，具体如下：“本中心特此承诺，本中心作为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期间，本中心及本中心管理的所属企业，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对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现有业务构成竞争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否则本中心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六）为了防止和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可能情况发生，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于 2004 年 4 月 1 日就规范关联交易出具了《关于关联关系与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股东与股份公司之间的一切交易行为，均将严格遵循市场规则，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的一般商业原则，公平合理地进行。本股东及下属企业将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协议，并保证不通过上述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股份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七）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进行了充分披露，没有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目前，发行人所有或使用的主要资产状况如下：




（一）房屋及建筑物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拥有工业、商业及办公用房 22 处，总建筑面积为 125,002.59 平方米，其中公司控股子公司沂源县鲁阳轻型钢结构工程有限公司拥有房产 1 处，面积为 7,109.71 平方米，均依法办理了房屋产权证。

（二）土地使用权


股份公司及其子公司现依法拥有土地 24 宗，总面积为 320,898.82 平方米，均系股份公司设立后通过出让方式获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股份公司已交纳土地出让金，取得该等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真实、合法、有效地拥有该等土地使用权。

（三）商标、专利

1、公司依法拥有“”、“LUYANGWOOL”、“”、“LYWOOL”、“”等商标，按商标种类分共计 93 件，其中包括在美国、加拿大、澳大利亚、台湾等 8 个国家和地区注册的商标 8 件。所有商标归属于发行人所有，未授权任何法人或自然人使用，且不存在任何纠纷。

目前，公司常用的 2 个 4 件商标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	注册编号	注册有效期
1		948104	2007 年 02 月 20 日
		522344	2010 年 06 月 19 日
2	LUYANGWOOL	1785034	2012 年 06 月 13 日
		1933227	2012 年 09 月 13 日

其中“”商标 2002 年被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评为“山东省著名商标”，2005 年被国家工商总局评为“中国驰名商标”。

2、股份公司作为专利权人依法拥有各类专利 4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到期日	证书号	专利号	专利类型
1	包装箱（陶瓷纤维制品 1）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311154 号	ZL02341767.6	外观设计
2	包装箱（陶瓷纤维制品 2）	2012 年 12 月 20 日	第 310991 号	ZL02341766.8	外观设计
3	陶瓷纤维制品干燥装置	2011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8347 号	ZL01268587.9	实用新型
4	陶瓷纤维制品压榨装置	2011 年 11 月 20 日	第 508121 号	ZL01268585.2	实用新型
5	窑炉用组合式陶瓷纤维炉衬	2011 年 06 月 26 日	第 507768 号	ZL01243692.5	实用新型
6	包装箱(正方体)	2011 年 06 月 06 日	第 218620 号	ZL01326879.1	外观设计
7	包装箱(长方体)	2011 年 06 月 06 日	第 218246 号	ZL01326865.1	外观设计
8	氧化铝纤维甩丝机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 458363 号	ZL00267325.8	实用新型
9	陶瓷纤维纸成型机	2010 年 12 月 29 日	第 458226 号	ZL00267324.x	实用新型
10	硅酸铝纤维除渣器	2010 年 12 月 27 日	第 458915 号	ZL00267229.4	实用新型
11	耐火纤维制品真空反吸成型装置	2010 年 09 月 29 日	第 442492 号	ZL00248592.3	实用新型
12	耐火纤维湿法成型制品干燥装置	2010 年 09 月 16 日	第 442601 号	ZL00248504.4	实用新型
13	硅酸铝纺织物纤维	2020 年 09 月 01 日	第 125271 号	ZL00111347.x	发明专利
14	耐火纤维制品真空反吸成型工艺	2020 年 09 月 01 日	第 126032 号	ZL00111346.1	发明专利
15	耐火纤维湿法成型制品干燥工艺	2020 年 09 月 01 日	第 165273 号	ZL00111345.3	发明专利
16	窑炉用组合式陶瓷纤维炉衬及其制法	2021 年 06 月 26 日	第 183981 号	ZL01115085.8	发明专利
17	清洁焦炉炭化室门全纤维模块衬里	2014 年 1 月 19 日	第 686543 号	ZL200420015705.2	实用新型
18	窑炉拐角模块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 685650 号	ZL200420015700.X	实用新型
19	保温坑高低盖内侧平铺、模块复合结构	2014 年 1 月 20 日	第 685847 号	ZL200420015701.4	实用新型

20	全纤维窥视孔	2014年1月19日	第686885号	ZL200420015707.1	实用新型
21	防落脏、抗冲刷高温炉衬	2014年1月19日	第686707号	ZL200420015706.7	实用新型
22	粉煤砖窑窑顶衬里结构	2014年1月20日	第686215号	ZL200420015693.3	实用新型
23	蒸汽管线的固定墩结构	2014年1月18日	第686882号	ZL200420015687.8	实用新型
24	蒸汽管线的防水结构	2014年1月18日	第687045号	ZL200420015688.2	实用新型
25	清洁焦炉集气管全纤维衬里	2014年1月19日	第687049号	ZL200420015708.6	实用新型
26	利用煤矸石制造硅酸铝陶瓷纤维的方法及其应用	2021年12月1日	第200413号	ZL01135221.3	发明专利
27	陶瓷纤维梳形板	2014年9月14日	第440056号	ZL200430048373.3	外观设计
28	模拟烤火木炭	2013年11月24日	第674287号	ZL200320107321.9	实用新型
29	陶瓷纤维保温板及其制法	2022年6月6日	第192627号	ZL02120854.9	发明专利
30	碳素焙烧窑绝热保温炉衬	2014年01月20日	第709372号	ZL200420015698.6	实用新型
31	钢(铁)包全纤维烘烤器衬里	2014年01月19日	第715613号	ZL200420015704.8	实用新型
32	带钢连续镀锌线退火炉均热段全纤维保温结构	2014年01月20日	第716420号	ZL200420015699.0	实用新型
33	可溶于人体体液的无机硅酸盐纤维及其制造法	2023年11月24日	第214632号	ZL200310105697.0	发明专利
34	可溶于人体体液的无机硅酸盐纤维针刺毯及其制造法	2023年11月24日	第214633号	ZL200310105704.7	发明专利
35	清洁型焦炉集气管衬里	2014年09月14日	第730269号	ZL200420053905.7	实用新型
36	窑炉用陶纤模块碟型锚固件	2014年09月14日	第729882号	ZL200420053903.8	实用新型
37	陶瓷纤维弧形板	2014年09月14日	第440056号		实用新型
38	可溶于人体体液的无机硅酸盐纤维板及其制造法	2023年11月24日	第262246号	ZL200310105707.0	发明专利
39	可溶于人体体液的无机硅酸盐纤维纸及其制造法	2023年11月24日	第251161号	ZL200310105698.5	发明专利
40	高温耐火黑色涂料及其制法和应用	2023年11月24日	第251956号	ZL200310105706.6	发明专利
41	可溶于人体体液的无机硅酸盐纤维纺织品及其制造法	2023年11月24日	第251162号	ZL200310105705.1	发明专利

(四) 机器设备及车辆

根据股份公司出具的证明和本所律师的调查，股份公司的机器设备及车辆主要是股份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发起人出资投入形成的，均为股份公司占有、使用，没有产权争议。

(五) 根据本所律师调查，股份公司上述主要财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六) 截止 2005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以下列资产向中国农业银行沂源县支行进行抵押贷款 8,650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沂源县支行进行抵押贷款 5,500 万元, 中国工商银行沂源县支行进行抵押贷款 3,500 万元。除此之外无其他限制, 亦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号	单位	数量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生效日	抵押到期日
房屋	10-00001588	平方米	18,622.99	2,011.00	2005.6.27	2007.6.26
房屋	10-00001586、 10-00001584	平方米	11,455.54	1,260.00	2005.6.27	2007.6.26
房屋	10-00001557—— 10-00001555	平方米	22,316.28	2,199.63	2005.3.1	2009.12.30
房屋	10-00001571	平方米	24,637.96	2,430.38	2004.12.28	2008.6.27
房屋	10-00001577—— 10-00001583	平方米	20,621.36	1022.36	2003.4.28	2007.4.27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2 第 401 号	平方米	41,968.60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2 第 404 号	平方米	4,843.00	112.55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1998 第 00101 号	平方米	12,480.20	230.63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98 第 00481 号	平方米	3,727.00	38.09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0 第 038 号	平方米	16,305.00	203.16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2 第 219 号	平方米	17,557.00	340.43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2 第 48 号	平方米	8,439.00	163.63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3 第 001 号	平方米	1,642.30	30.00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4 第 046 号	平方米	10,298.80	240.06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3 第 098 号	平方米	43,692.70	631.36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4 第 051 号	平方米	18,678.00	277.36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3 第 172 号	平方米	51,716.70	924.69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4 第 052 号	平方米	19,100.00	340.36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4 第 050 号	平方米	19,386.00	340.81		
土地使用权	源国用 2004 第 049 号	平方米	18,690.00	324.08		
设备		台/套/ 条	12	2,950.00	2003.02.25	2008.02.24
设备		台/套/ 条	21	3,278.00	2003.05.28	2008.05.27
设备		台/套/ 条	5	610.00	2005.06.28	2007.06.27
设备		台/套/ 条	5	5,661.00	2004.08.19	2007.08.23

抵押物名称	产权证号	单位	数量	抵押金额(万元)	抵押生效日	抵押到期日
		条				
设备		台/套/ 条	5	3,325.47	2004.09.30	2007.09.30
设备		台/套/ 条	2	3,774.02	2004.12.31	2009.12.30
合计				32,719.07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 截止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正在或即将履行的重大合同包括：

1、借款合同

序号	文号	金额(万元)	发生日期	到期日期	月利率%	贷款银行
1	(沂源县支行)农银借字(2003)第1091号	1000	2003.12.25	2006.12.04	0.48	农行
		1000	2003.12.25	2006.12.24	0.48	农行
2	(沂源支行)农银借字(2005)第1004号	2000	2005.03.12	2009.03.11	0.5119	农行
		2000	2005.03.12	2009.03.11	0.5119	农行
3	(沂源支行)农银借字(2005)第1032号	1000	2005.07.30	2006.07.29	0.465	农行
4	(沂源支行)农银借字(2005)第1025号	1000	2005.06.30	2006.05.29	0.465	农行
5	2004-工流-010	1500	2004.08.23	2007.08.22	0.576	建行
6	2004-工流-015	1000	2004.09.30	2007.09.29	0.576	建行
7	2004-基建-001	3000	2004.12.28	2008.06.27	0.53625	建行
8	2004年沂源字第0100号	300	2004.12.31	2008.11.26	0.4875	工行
9	2004年沂源字第0101号	1200	2004.12.31	2007.11.26	0.480	工行
10	2005年沂源字第0012号	900	2005.03.28	2008.11.26	0.4875	工行
11	2005年沂源字第0013号	1100	2005.03.28	2009.11.26	0.4875	工行
12	2005年沂源字第0066号	1000	2005.08.31	2006.08.17	0.465	工行
13	2005年沂源字第0032号	1000	2005.06.21	2006.06.20	0.465	工行
14	2005年沂源字第0079号	2000	2005.09.28	2006.09.12	0.465	工行
15	2005年源中银借字081号	1000	2005.11.18	2006.11.17	0.5115	中行
16	No37101200600003818	1000	2006.04.30	2006.12.26	0.4875	农行
17	3730102005M100001700	1500	2005.07.29	2006.06.12	0.465	交行

2、股份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承销协议》。协议规定：对于股份公司拟发行的3000万A股，平安证券组织承销团，按A股招股意向书和本协议之规定，负责包销；股份公司向平安证券支付承销费，并从认股款中一次性扣除。

3、股份公司与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签订的《保荐协议》。

4、保险合同：

保险种类	保险人	被保险人	保险期限	保险费
财产保险 综合保险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 股份有限公司	山东鲁阳股 份有限公司	2006.03.02- 2007.03.01	261320.12

5、工矿产品销售合同：

序号	购货单位	合同有效期限	标的	总金额（元）
1	北京凤凰工业炉有限公司	2006.03.08- 2006.05.28	纤维模块 纤维板	1986000.00
2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05.08.03- 2006.08.31	纤维模块 纤维板	1631240.00
3	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5.08.31- 2006.08.31	纤维毯 纤维板	1304249.00
4	开封炭素有限责任公司	2005.09.07- 2006.09.07	纤维毯	3329000.00
5	中国建材装备有限公司	2005.11.22- 2006.11.22	纤维毡	1470000.00
6	山东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16- 2006.11.31	纤维模块 纤维板	1080000.00
7	山东正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1.16- 2006.11.31	纤维模块 纤维板	1600000.00
8	张家港海陆锅炉有限公司	2006.01.25- 2007.01.26	纤维模块 纤维板	2176000.00
9	中国联合工程公司	2006.02.08- 2007.02.08	纤维毯 纤维板	1602000.00
10	北京凤凰工业炉有限公司	2006.02.20- 2007.03.31	纤维模块	1105700.00
11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6.03.29- 2006.03.29	纤维毯 纤维板	2520000.00
12	上海惠生化工工程有限公司	2006.05.18- 2008.05.18	纤维板	2900020.00

6、工矿产品采购合同：

序号	单位名称	供应物资	合同期限	金额（元）
1.	沂源县宏鑫塑料有限公司	普通编织布	2006.5.20----陆续	1935000.00
2.	宜兴兴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转化炉 耐火材料	2006.2.28----2006.3.20	852336.85
3.	淄博市周村方正不锈钢制品 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06.5.9----2006 陆续	766670.00
4.	新泰市汶鹏物资有限公司	水洗煤	2006.5.9----2006. 陆续	670000.00
5.	上海圣德尔精细化工公司	锆英砂	2006.5.4-----2006.5.20	514000.00
6.	淄博市周村方正不锈钢制品 有限公司	不锈钢板	2006.5.9----2006 陆续	293540.00
7.	宜兴摩根热陶瓷有限公司	烧嘴砖	2006.4.27----2006.6.13	194400.00
8.	沂源县富泰塑料有限公司	塑料绳	2006.5.9----2006. 陆续	154400.00

9.	淄博市王村特殊耐火材料厂	浇注料	2006.6.9---陆续	142040.00
10.	河北安平创通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不锈钢氢退丝	2006.5.9---06.6.15	124500.00

经本所律师审查，上述股份公司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重大合同的内容及形式合法有效，不存在潜在风险。

发行人无虽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侵权之债。

(三)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股份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款属于股份公司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正常发生的往来款项，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行为

(一) 发行人设立至今无合并、分立、收购或出售资产等行为。但是，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及淄博市体改委、山东省体改委、山东省人民政府批准，发行人曾以配股、派送红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等方式六次增加股本。(具体请参见前文“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公司该等增资扩股行为最终均获得山东省有权部门批准，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及政策之规定。

(二)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发行人并无计划进行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收购或出售等行为。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及近三年的修改，均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办理相应工商登记手续，已履行法定程序。

(二) 根据本所律师审查，为适应发行人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及上市需要，发行人 2003 年 4 月 29 日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对原公司章程进行了重大修订。2006 年 1 月 19 日，发行人召开的 200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行《公司章程》，系根据 2005 年颁布的《公司法》重新制订。该等修订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06年修订）发布后，发行人依照该文件起草了新的章程草案。

（三）根据本所律师的审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及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2005年4月29日召开的公司2004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均连选连任。五届一次董事会聘任了鹿成滨总经理，组成公司内部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公司建立了健全的公司治理组织机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以及经营管理层。

（二）发行人200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制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与决策控制制度》。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发行人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制度，且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所律师查阅了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文件后认为，近三年来，公司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近三年来，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一）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发行人最近3年内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最近3年内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生的任免情况，符合有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三）公司现设3名独立董事，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规定。独立董事的职

权范围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税务

(一) 经本所律师调查, 股份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及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1) 增值税: 公司产品销售收入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 税率为 17%, 以销项税额扣除可抵扣的进项税额后的余额计缴。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6]20 号文《关于对部分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的通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经贸资字[2001]1061 号文《关于认定山东水泥厂等 123 家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通知》和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经贸资字[2003]364 号文《关于认定济南新型建筑材料厂等 173 家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等 39 家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通知》,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标准型陶瓷纤维及制品享受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免征增值税政策。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 1994 年《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2]7 号文《关于进一步推进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税办法的通知》, 公司出口货物增值税 2001 年实行先征后退管理办法, 2003 年、2004 年、2005 年实行“免、抵、退”管理办法。

(2) 企业所得税: 执行 33% 的所得税法定税率。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4]001 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经贸资字[2001]1061 号文《关于认定山东水泥厂等 123 家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的通知》和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经贸资字[2003]364 号文《关于认定济南新型建筑材料厂等 173 家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济南钢铁集团总公司等 39 家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通知》, 公司资源综合利用项目标准型陶瓷纤维及制品自 2001 年起五年内免征资源综合利用产品的所得税。

根据山东省经济贸易委员会、山东省国家税务局、山东省地方税务局鲁经

贸资字[2004]239号文《关于认定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公司等251家企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淄博嘉周热电有限公司等81家电厂为资源综合利用电厂的通知》，发行人继续被认定为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有效期至2006年12月31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1999]290号《关于印发〈技术改造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暂行办法〉的通知》，公司年产1万吨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享受因技术改造进行国产设备投资抵免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3) 营业税：轻型钢结构设计、安装、施工按3%的税率交纳营业税。其他按营业税应税项目所适用的税率计缴。

(4) 城市维护建设税：除公司子公司上海鲁阳耐火纤维有限公司、青岛赛顿陶瓷纤维有限公司按应交流转税额的7%计缴外，均按应交流转税额5%计缴。

(5) 教育费附加：按应交流转税额的3%计缴。

(二) 政府补贴、财政拨款

1、2003年度根据淄博市财政局淄财企字[2003]14号《关于下达2003年产业技术研究开发项目资金的通知》，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入用于研制开发环保型（硅酸镁）纤维针刺毯项目的2003年度产业技术研究开发项目基金300,000.00元，项目当年完成，计入资本公积。

2、2003年度公司收到出口创汇贴息44,800.00元，子公司上海鲁阳公司收到税收返还7,000.00元，计入补贴收入。

3、2004年2月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源政发[2004]32号《沂源县人民政府关于对山东鲁阳公司进行技术创新基金扶持申请的批复》，沂源县人民政府从县技术创新基金中拨出5,000,000.00元，用于扶持发行人发展技术创新项目。截至2004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收到拨入基金4,989,000.00元，计入资本公积。

4、根据市发展计划委员会、淄博市财政局淄计发(2004)169号《关于下达2004年市专项资金高技术产业化项目投资计划的通知》，2004年公司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拨入的用于环保型纤维毯生产线项目资金300,000.00元，现项目已完成，计入资本公积。

5、根据沂源县人民政府源政发[2005]4号《关于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及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的通报》，2004年、2005年公司分别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入的组

建山东省陶瓷纤维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奖励资金各 100,000.00 元，现该中心已建成，计入资本公积。

6、根据淄博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淄政办发[2004]82 号《关于印发〈淄博市实施品牌战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2005 年公司收到淄博市财政局拨入的品牌奖励 20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7、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的《2004 年财源建设项目企业项目贴息合同书》，2005 年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1 万吨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贴息 35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已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故冲减财务费用。

8、根据淄博市财政局与公司签订的《2005 年财源建设企业项目贴息合同书》，2005 年公司收到沂源县财政局拨入的年产 2 万吨环保型纤维毯项目贴息 300,000.00 元，由于该项目已完成转入固定资产，故冲减财务费用。

9、根据乌鲁木齐市经济委员会乌经[2005]633 号《关于下达 2005 年第二批工业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的通知》，2005 年子公司新疆鲁阳陶瓷纤维有限公司收到拨入财政专项资金 80,000.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三）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发行人依法纳税，各项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接受上述政府补贴、财政拨款，履行了必要批准程序，所依据政策合法有效。发行人的经营成果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根据沂源县税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近三年以来严格执行国家及地方有关税务法律、法规，未受过税务部门的处罚。

（四）根据本所律师调查以及沂源县税务部门的确认，发行申请文件中提供的原始财务报告和纳税资料与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年度报送地方财政、税务部门的一致。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根据山东省环保局提供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和拟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根据山东省环保局提供的证明以及公司的说明，公司成立以来，未出现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三）根据淄博市质量技术监督主管部门提供的证明以及公司提供的材料，股份公司的产品符合国家关于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公司成立以来，未出

现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遭受处罚的情况。

十八、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经股份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公司募股资金将分别用于下述项目：

1、年产 2 万吨环保纤维毯项目，总投资 5483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山东省计委同意批复（鲁计工业[2004]33 号）。

2、年产 1 万吨陶瓷纤维背衬板项目，总投资 5845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山东省计委同意批复（鲁计工业[2004]35 号）。

3、年产 1500 吨陶瓷纤维纺织品项目，总投资 5705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山东省计委同意批复（鲁计工业[2004]34 号）。

4、年产 1200 吨陶瓷纤维纸项目，总投资 4652 万元，该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已取得山东省计委同意批复（鲁计工业[2004]36 号）。

对以上投资项目的具体实施，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具体办理，董事会有权在上述项目范围及项目投资金额内根据实际情况的变化，自行调整投资计划、修改项目建议书等。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属于公司主营业务，不违反国家产业政策、投资管理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上述项目已依法获得山东省有权部门批准，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项目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关于 199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公司 1994 年配股所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均用于生产经营，使用效果良好。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资产形成情况，发行人出具的《关于 1994 年配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所述有关情况真实。

十九、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

(一)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制定了《公司业务发展规划》，并经公司四届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是，以市场为导向，以效益为中心，以人才为根本，以科技创新为动力，加快技术进步和产品应用推广，通过资本运作，逐渐发展成为

结构合理、技术领先、效益显著、成长性良好的现代化节能新材料生产企业。

(二)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对照公司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及公司的主营业务, 公司上述业务发展目标与公司经营范围及现有主营业务一致并有所拓展, 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一致, 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以及发行人和控股股东、持发行人 5%以上股东说明, 股份公司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 根据本所律师的调查和发行人的说明, 持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和股份公司董事长、总经理, 目前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一、原定向募集公司增资发行的有关问题

发行人系经 1992 年 7 月 25 日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股字[1992]33 号文批准, 在原山东省沂源节能材料厂整体改制基础上以定向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公司。

1992 年 9 月 22 日, 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以淄体改股字[1992]67 号文同意确认公司股权结构为: 公司总股本 41,721 股, 其中南麻镇政府持有镇集体股 21,913 股, 占股本总额的 52.53%; 内部职工股合计 17,612 股, 占股本总额的 42.21%; 社会法人股 2,196 股, 占股本总额的 5.26%。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 淄博市体改委的上述批准文件真实、有效。但是, 公司设立及内部职工股设置, 当时仅由淄博市体改委批准, 并未获得山东省政府授权部门批准, 在批准权限上尚存在一定瑕疵。

1996 年, 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221 号文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 随文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187 号)。至此, 公司设立及内部职工股设置的批准权限上存在的瑕疵依法得到了修正。

(二) 内部职工股是否按比例、范围、方式发行

1992年9月22日，淄博市体改委淄体改股字[1992]67号文作出《关于淄博鲁阳节能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权结构的批复》。该批复确认公司股份总数41,721股，其中定向募集内部职工股17,612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21%。

经本所律师审查，公司内部职工股按照规定的方式发行，但存在“超范围、超比例”问题。1996年公司经山东省政府确认为符合《公司法》的规范化股份公司，该问题并未就此得到彻底解决。2003年公司依法采取法人收购方式，全面清理了所有超范围的内部职工股。本次清理后，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294人，持股比例为18.71%。至此，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持股范围和持股比例已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参见下文“（五）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情况”）。

（三）内部职工股历次托管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993年公司定向发行股权证后，对公司股东造册登记管理。

2、2003年8月，公司将全部股权证托管到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根据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2003年11月13日出具的《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股票集中托管情况证明》（鲁产登字[2003]10号），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已按规定将全部股份托管于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托管股本总额为3862.7171万股，其中内部职工股722.716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18.71%。

经本所律师审核，公司内部职工股现已停止流通转让并已全部冻结。公司股票托管真实有效，符合上市有关要求。

（四）内部职工股的演变是否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1、1992年公司设立发行时，内部职工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42.21%。

2、1994年公司实施10配2配股方案。在实际配股过程中，部分内部职工放弃配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500.652万股，公司内部职工股股本总额虽然增加到187.40万股，但其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下降到37.43%。

3、1995年公司将土地等非经营性资产684,600元剥离给南麻镇政府，相应减少所对应的集体股比例。同时根据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对1992年公司设立时按1:1.5溢价发行部分及1994年溢价配股部分重新按1:1折股，并在重新折股基础上，每股送0.85股。实施上述方案后，公司股本总额增至1015.4890万元，其中内部职工股475.5617万股，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46.83%。1996年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221号文确认为符合《公司法》

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时，该等股权结构依法得到确认。

4、自 1996 年起至 2002 年，公司多次实施送股及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案，公司内部职工股股本总额与公司股本总额获得同步增长，但其所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保持 46.83%不变。

5、发行人内部职工股在配售三年内未发生转移或交易情况。之后，公司内部职工股存在部分超范围转让的情况，但发行人已于 2003 年对所有超范围内部职工股进行了清理。

6、2003 年公司以法人收购方式，全面清理公司超范围发行的内部职工股。本次清理后，公司内部职工股比例由 46.83%减少到 18.71%。公司内部职工股持股比例、持股范围现已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参见下文“（五）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内部职工股股本及公司股本总额的变更，在审批权限上曾存在一定瑕疵（当时仅由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批准变更）。但是，由于该等演变最终都获得了山东省有权部门的确认，其审批程序上存在的不规范之处最终依法得到了规范。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演变真实、有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五）违法违规行为清理情况

1、1996 年 12 月 18 日，公司经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函字[1996]221 号文确认为符合《公司法》规定的股份有限公司，随文取得山东省人民政府颁发的《山东省股份有限公司批准证书》（鲁政股字[1996]187 号）。股份公司于 1997 年 1 月 31 日在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重新登记注册，领取了 26717181-0-1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15.5 万元，其中个人股（内部职工股）475.5617 万元，占股本总额的比例为 46.83%。至此，公司设立及内部职工股设置的审批权限上存在的不规范之处（公司设立当时由山东省淄博市体改委批准）依法得到了规范。

2、如前所述，为彻底解决公司内部职工股超范围、超比例的问题，2003 年 9 月 6 日，公司 200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决议，以法人收购方式全面清理公司超范围发行的内部职工股，收购价格以 2003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1.86 元为参照，最终确定为每股人民币 2 元。公司授权董事会协助股东办理有关收购事宜。

鉴于 2003 年 8 月 27 日至 9 月 1 日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全部股份重新进行了确认登记，公司以此结果为核对依据，最终认定超范围内部职工股股东人数共计 684 人，持有股份共计 10862256 股。2003 年 10 月，南麻镇集体资产管理中心、沂源县鲁源建筑工程公司、沂源县光明装饰城与公司 684 名超范围的内部职工股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由上述三家法人单位分别收购超范围内部职工股 10720092 股、104466 股、37698 股。收购单位将股权转让款项共计 21,724,512 元汇到其在中国建设银行沂源县支行和沂源县南麻农村信用合作社设立的专用帐户，再通过银行支付给出让方。

2003 年 11 月，山东天恒信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超范围内部职工股转让款项发放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天恒信验内审字（2003）第 2237 号《验证报告》。2003 年 11 月，山东产权登记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转让股份进行了过户登记。

2003 年 11 月 24 日，山东省体改委鲁体改企字[2003]88 号文以及山东省人民政府鲁政股字[2003]64 号文，对以法人收购方式清退公司超范围内部职工股的结果予以了确认。本次清理后，公司法人股比例由原来的 20.34% 增加到 48.46%，个人股比例由原来的 79.66%（其中内部职工股 46.83%）减少到 51.54%（其中内部职工股 18.71%）。

经本所律师核查，2003 年公司以法人收购的方式，对超范围的内部职工股进行了全面清理。该次清理后，公司内部职工股均有明确的持有人，托管的持有人与实际持有人一致，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目前公司内部职工股股东共计 294 人，持股比例为 18.71%。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持股范围、持股比例现已完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的有关规定。

3、2004 年 4 月 1 日，山东省人民政府出具鲁政字[2004]240 号文《关于报送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内部职工股有关确认情况的函》。该文件表明，经山东省人民政府审查，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属实，未发现存在潜在问题及风险隐患。鉴于上述情况，省政府对公司内部职工股批准、发行、托管、清理等情况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经审核认为，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上虽然存在某些瑕疵，但在公司设立运营后均依法得到了规范处理。公司内部职工股的批准、发行、托管、清理工作不存在潜在问题和风险隐患，其演变真实、有效，因而

对发行人本次增资发行不构成法律障碍。

二十二、发行人招股意向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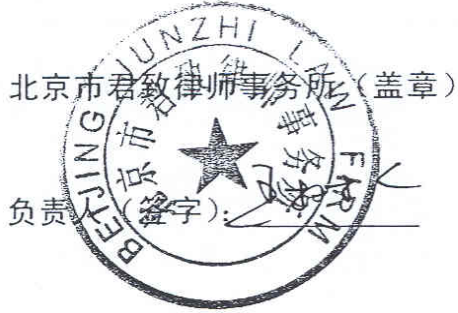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参与了发行人本次招股意向书的编制及讨论，已审阅了招股意向书，包括对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审阅。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二十三、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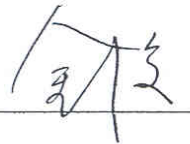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发行上市的条件，发行人行为不存在违法违规情况，招股意向书及其摘要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内容适当。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经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系山东鲁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经办律师 (签字):

金俊: 

邓鸿成: 

二〇〇六年五月廿日